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告全或任何一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eijing Jingneng Clean Energy Co., Limited
北京京能清潔能源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號：00579)

2012年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茲提述北京京能清潔能源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3年4月26日之2012年股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告(「通告」)，中載有股東年大會召開地點及擬於股東年大會提呈供本公司股東批准之決議案。

茲補充通告，告所載決議案外，將按原定計劃於2013年6月19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太古廣場港島香格里拉酒店五樓天廬山廳舉行之股東年大會亦將審議及酌情批准以下別決議案：

特別決案

10. 審議及批准建議吸收的方式合併本公司全資屬公司北京京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
能清潔能源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聯席公司秘書
康健

中國，北京
2013年5月8日

註：

(1) 建 通過吸收的方式合併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已批准上述第10項別決議案，內容有關吸收的方式將本公司全資屬公司北京京能新能源有限公司(「新能源」)合併入本公司(「建合併」)。建議合併完成後，新能源將予註銷登記，而本公司將繼續存續。

建 合併的方式、範圍 相關安排

- (1) 本公司將吸收的方式合併新能源的全資產、負債、業務及員工。建議合併完成後，新能源將予註銷，而本公司將繼續存續，且其註冊資本、實收股本、股權構及主營業務保持不變。
- (2) 建議合併完成後，新能源的所有資產(包括但不限於固定資產及流動資產)將併入本公司，而新能源的負債(包括但不限於尚償的金融構貸款、贖回的債券、其他應付賬款以及其他債務及責任)將由本公司承繼。
- (3) 建議合併完成後，本公司將成立分公司以管理及經營新能源的原有資產及業務。
- (4) 双方將履行各自內公司審批以及債權人知悉及公告的有關程序，並簽訂吸收合併協議。
- (5) 双方將完成所有吸收合併相關的行政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辦理相關資產移交手續和資產權屬變更登記手續(如有)。
- (6) 新能源將辦理註銷登記手續，而分公司將於主管部門辦理註冊登記。
- (7) 履行法律、規或監管要規定的其他程序。

建議合併須待(其中包括)相關主管部門批准後方告完成。

建 合併的理由 福益

建議合併將有助本公司深入整合其資產及業務、簡化公司構、降低管理成本及提高營效率。作為本公司全資屬公司，新能源的財務報表已與本公司的財務報表合併。建議合

併將不對本公司的整體業務發展、財務及盈利能力成任何不利影響，亦不損害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

- (2) 上文所述第10項別決議案須待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年大上以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有關第10項別決議案之建議乃北京能源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於本告日期，該公司為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約67.958%之股東)據律規及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相關文規定提呈。
- (3) 股東年大充告將有關上文所述第10項別決議案之充代表委任表格。
- (4) 股東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出席股東會為投票。倘於充代表委任表格中所委任之代表不同，且兩者均出席股東會，則原代表委任表格有效委任之代表將有權以代表身份於股東年大上投票。
- (5) 有關將於股東年大上之其他決議案詳情、出席股東年大之資格、代表委任表格、登記程序、暫停辦理股份戶登記及其他有關股東年大的相關事項，請參閱告。
- (6) 有關出席股東年大的時間及地點以及其他相關事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3年4月26日之股東年大回函。

於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 3